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241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安聯消防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蘇永祥
被 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賴黃秀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占有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號土地面積102平方公尺，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222,800元（107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41,400元/平方公尺x 102平方公尺＝4,222,8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4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王怡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薆燕